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03年2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考慮須否訂明，除另有指明外，董事的定義應包括影子董事，使前者須負上的法律責任亦同時適用於後者；並考慮在15個特定情況下把董事的定義擴大至涵蓋影子董事的做法，會否更符合有關的目的。
- (2) 清楚訂明，在第168D(1)(a)條下受一項取消資格令管限的人士是否不得出任為任何公司的影子董事。
- (3) 在“有關貸款”擴展至“有關交易”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討論需否更新其會計公報及守則。
- (4) 考慮新的第178(4)條所訂明的款額可否超過或少於10,000元，以容許法例有更大的彈性。
- (5) 提供資料，說明根據新訂第85條解除已登記押記的指明格式的擬議內容、為該項解除佐證所須提供的文件，以及在公司註冊處所須登記的詳細資料，特別是在已登記的押記只是局部解除的情況下；並說明公眾在查閱公司註冊處的資料時可取得的資料範圍。
- (6) 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銀行公會就第(5)點所提述的指明格式擬稿提供意見。